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 15 号

汕尾市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1X66X5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吴锐欣

公民身份证：441522197110205796

2019年2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位于汕尾市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内的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体工程正在建设。该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公布）50类别（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中的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你公司未依法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19年2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2月2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相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位于汕尾市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内的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